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办事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：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

二、办理条件：《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》（林场发〔2007〕142号） 第四条、第五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（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，2015年11月4日第一次修正,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二次修正）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申请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、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；（二）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；（三）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；（四）法规和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申请材料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材料形式  （原件、复印件） | 材料份数 |
| 1 | 授权委托书 | 原件 | 1 |
| 2 | 监测机构、专家证明采种林种子质量的材料 | 复印件 | 1 |
| 3 |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申请表 | 原件 | 1 |

四、审批结果：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审批意见书

五、办结时限：20个工作日

六、办理方式：线下办理/线上办理：河北政务服务网（http://www.hbzwfw.gov.cn/）

七、办理地点：保定市徐水区政通路19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工程建设联动审批专区

八、交通指引：乘坐107，105路公交车到“行政中心”站下车。

九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不收费

十、咨询电话：0312-8683303

十一、投诉电话：0312-8688234